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

- 1.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係法律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情節重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該條中段發生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之構成要件。
- 2.蓋某行為是否可能及在如何情形「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屬於高度科技性事項，立法者有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自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利主管機關執法。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不因主管機關自認為是行政規則加以發布而有不同（參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意旨）。
- 3.而立法者以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同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固具有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惟有關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
- 4.倘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
- 5.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
- 6.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
- 7.因此，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